

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的部分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的部分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交大昂立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大昂立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概况

通过公司董秘办的介绍、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司的公告披露信息，相关董事会的概况如下：

2022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交大昂立董事群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通知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13: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拟审议五项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交大昂立董事群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补充发出了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具体报告内容。

2022年10月25日中午，公司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联合署名提出会议通知中第一、三、四、五项议案由于争议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审议表决的条件，请公司延期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

2022年10月25日下午，公司董秘办对上述2位独立董事关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如2位董事认为存在争议，请书面告知具体争议内容。但后续未进一步收到两位独立董事关于具体争议的书面内容回复。

2022年10月26日上午，董事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唐道清先生书面表达了赞同两位独立董事《关于要求延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函》中所发表的意见。

同日，董事长嵇霖先生，董事嵇敏先生、曹毅先生、张文渊先生及独立董事宋振华先生发表了为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和运作，建议董事会如期召开，并表决上述议案的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董秘办在交大昂立董事群中向全体董事就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大多数董事也发表了相

关意见，认为为了上市公司更好的运作及发展，建议董事会如期召开并表决所有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最终决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原第二、三、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公司要求发表意见的事项

(1) 5名董事所述关于两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符合上会条件；

(2) 公司共有11名董事，在5票未表决的情况下，两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结合问询函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两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

三、公司目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陈述

1、《公司章程》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总裁工作细则》

4、10月19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5、10月25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补发的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10月25日李柏龄、刘峰《关于要求延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函》

7、10月25日公司董秘办对《关于要求延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函》的相关回函

8、董事赵思渊、何俊、唐道清于10月26日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9、10月26日公司董秘办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意见的回复

10、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两名以上独董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事宜之备忘录》

1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12、本次决议和表决票

13、公司董秘办对事实经过的陈述。

四、本所律师对于发表意见事项的回复

(一) 5名董事所述关于两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符合上会条件

两位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于2022年10月25日以公司独立董事联合署名的形式提出会议通知中第一、三、四、五项议案由于争议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审议表决的条件，请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延期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

2022年10月26日上午，董事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唐道清先生书面表达了赞同两位独立董事《关于要求延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函》中所发表的意见。

上述5名董事认为第一、三、四、五项议案由于争议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审议表决的条件。董事会经会议最终决定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原第二、三、四项议案的审议。

5名董事认为延期召开的理由为：争议较大。但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中的规定里仅有两种情况需要延期审议，一是资料不完整；二是论证不充分的。同时，《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与章程规定相符。

从形式上看，提请存在争议的理由与《公司章程》《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不符。“争议较大”既不属于“资料不完整”，也难以直接归结为“论证不充分”，不宜进行扩大解释。

不仅如此，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

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由前述内容可知，独立董事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应以独立董事已要求公司补充提供资料为前提。公司董秘办收函当日及时回复要求独立董事具体提供争议事实，但再未收到独立董事回复，客观上无法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向独立董事补充提供资料。

综上，在独立董事提出的延期理由不符合《公司章程》《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最终决定就原第三、四项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应属妥当。

（二）在 5 票未表决的情况下，两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依据《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应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因两项议案已按《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 5 位董事就此事另行向法院起诉，且人民法院认为 5 位董事提出的程序瑕疵会影响实质公平。否则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两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应属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董事之间就延期事宜存在争议，且 5 位董事以争议较大申请延期与《公司章程》《交大昂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事由并不完全一致，且未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公司先行补充提供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关于两项议案的审议应属有效。除非异议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并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两项议案自始无效，否则不会影响已生效的两项议案所产生的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的部分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林
2022年11月11日

经办律师： 刘慧
2022年11月11日

经办律师： 何琳琳
2022年11月11日

